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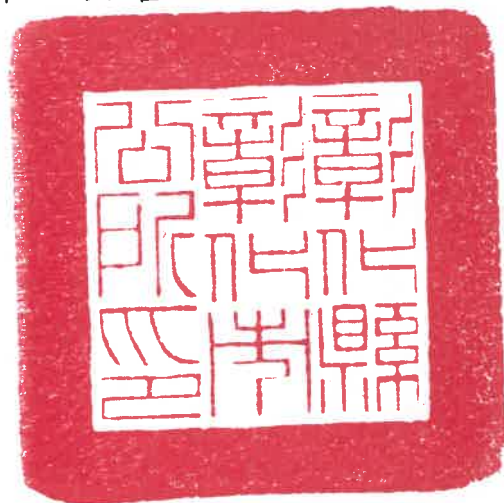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40045682號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市中低收入老人陳耀銘 君（男性，民國31年5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M100653459，設籍：彰化市中山里7鄰中山路二段644巷20弄2號）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往生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23日府社保護字第11404252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 君大體現安置於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